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广元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
通 知

广府办函〔2020〕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广元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 广元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主管单位	序号	使用证明事项名称	使用证明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证明事项开具单位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注
市公安局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出入境记录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保留	
				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留	省外居民增加A、B类驾驶证,军警驾驶员和外籍驾驶员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部队住所证明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保留	现役军人在部队所在地车管所换领地方驾驶证
	2	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队住所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广委办(2020)9号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保留	现役军人在部队所在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等业务
				公务用车批复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保留	公务用车上户
				上户通知单		财政局	保留	执勤执法车等上户
				性用性质证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保留	消防、工程救险、救护等车辆上户
	3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退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机动车制造厂或经销商	保留	

	4	机动车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留	
	5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权力	校车使用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保留	
校车运行方案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保留		
市公安局	6	机动车其他业务	公共服务	盗抢相关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	保留	
	7	内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相应资质颁发部门	保留	
	8	外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保安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指引（试行）第二章保安企业和保安员第七条 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章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第十一条	相应资质颁发部门	保留	
	9	保安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证明文件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企业	保留	
	1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	所在单位	保留	
	1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设计施工和安全评估方案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保留	
	12	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行政许可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安全管理第十二条	活动场所管理者	保留	
文艺演出活动出具演艺人员身份证明				本人或文化新闻出版监管单位		保留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用人单位	保留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人社部门	保留	
市公安局	1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资历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8.2.1.2b	教育部门、企业	保留	
				C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		企业	保留	
	14	普通护照办理	行政许可	监护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留	
	15	港澳台通行证办理	行政许可	监护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留	

1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	行政许可	监护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留	
17	首次办理香港、澳门探亲、逗留签注	其他权力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派出所、居委会、工作单位	保留	
18	前往香港、澳门定居	其他权力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公证书、收养关系证明，亲子鉴定书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派出所、居委会、工作单位、民政局、公证处	保留	
19	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	其他权力	身体健康证明	《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保留	
			资金流水证明		银行	保留	
			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民政局	保留	
			赡养的公证证明		公证处	保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粮食收购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7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银行	保留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三2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保留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三29号）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30吨以上； （二）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1000吨仓容量以上的仓库，属租借的租借期限应为两年以上，并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 （四）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或者持有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保留	

					验的协议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或者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30吨以上能力证明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粮食收购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申请,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企业	保留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同上	银行	保留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同上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保留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同上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保留	
四川省广元市恒信公证处	22	公证	公共服务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公安部门、相关单位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保留	

	23	公证	公共服务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医院、公安部门	保留	
	24	公证	公共服务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公安部门	保留	
	25	公证	公共服务	学历、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学校及相关工作单位	保留	
	26	公证	公共服务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民政部门	保留	
	27	公证	公共服务	收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相关工作单位	保留	

市科技局	2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工作资历证明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由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项目、证明人联系方式,需加盖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	保留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台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要求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证明。	保留	

市科技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保留	
				体检证明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保留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起止时间、职位、保险条款、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	保留	

市科技局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父母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保留	
市商务局	2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保留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或检察机关	保留	

市 商 务 局				<p>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p>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附件2),保证在发生《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存续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保存。</p>	银行	保留	
	30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符合规划的确认	行政确认	土地使用权证明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p>	申请人自备	保留	

市商务局	31	举办会展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会展场地使用证明和空间范围说明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2号）第十九条：（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信息发布前30日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举办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场地管理部门	保留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保留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审计机构	保留	工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除外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保留	

市 商 务 局	32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	其他行政权利	300万元人民币的缴存证明或等额银行保函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p>	银行	保留	
------------------	----	--------------------------	--------	----------------------	--	----	----	--

市 商 务 局					<p>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p> <p>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二)。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p> <p>(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p>	产权所有人	保留	
------------------	--	--	--	--	--	-------	----	--

市 场 监 管 局	3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企业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村（居）委会	保留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3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文件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保留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3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第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指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财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保留	
				项目批准文件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政府采购信息变更公告				

	37	国有产权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告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资产转让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保留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8	工程建设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立项批复	《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公告，应至少在我省指定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spprec.com ，以下简称省指定媒介）发布，同时也可自愿在其他指定媒介和非指定媒介发布。按规定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 第六条 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等证明文件，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	项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保留	
				招标文件封面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招标公告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结果公告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合同公告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变更公告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公示变更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39	用户注册	公共服务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承诺书	办事企业							
法人授权书	办事企业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颁发单位							
	40	注册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需变更信息的证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办事企业	保留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	投标保证金退付	公共服务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监察局关于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12〕47号）： 六、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正常开标、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合同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和经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的合同副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标失败的项目：投标截止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3家；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结束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重新招标项目保证金退还确认书”，	项目业主	保留	

					<p>市政务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有投诉、举报的项目：有投诉或举报等特殊情况需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经监督部门受理的，监督部门应出具“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通知书”，市政务服务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即暂缓退还。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招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和经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的合同副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 其他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后未签定合同的，监督部门出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政务服务中心 5 个工作日之内向未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p> <p>5. 因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由招标人填写“保证金不予退还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投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市政务服务中心 5 个工作日之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招标人。</p>			
市农业 农村局	42	种畜一级扩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品种来源证明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来源证明	保留	
	4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及称职证明 生产设施证明 亲本证明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	保留	
	4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健康证明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保留	

	4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行政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局	保留	
	46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学历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保留	
	4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经营场所和仓库适用证明复印件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保留	
	48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社保证明品种审定证书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人社部门申请人	保留	
市民族宗教事务所	49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公安部门	保留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的证明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场所提供方	保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购房合同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章第七条	借款人	保留	
				个人情况证明		借款人所在单位	保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	保留	
	5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固定场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房地产经纪机构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办学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验资中介服务机构	保留	

5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审批机关/人民法院	保留	
5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开办资金：新的验资报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验资中介服务机构	保留	
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企业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人社部门	保留	
	5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	行政许可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二条(十)款	人社部门	保留	
	58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企业	保留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验资中介机构	保留	
59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异地备案	行政许可	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人社部门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企业	保留	
	6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三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二十二条	企业	保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人社部门	保留	网办
	6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	保留	网办
	62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及病历材料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	保留	调档函替代
63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	保留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	保留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一）项	医疗机构	保留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二）项	公安部门	保留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三）项	公安部门	保留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四）项	交通管理部门	保留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六）项	民政部门	保留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七）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保留	
				64 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公共服务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担保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未安置证明	《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4〕30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保留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出具司法部门证明		司法部门	保留	
				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或流转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66	创业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创业者	保留	
	67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金融机构	保留	
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协议书		就业见习基地	保留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就业见习基地	保留	
	6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个人申请审批表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个人	保留	
				小微企业申请审批表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企业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	保留	
				申请人及配偶征信报告		人民银行	保留	网上办理
				网络商户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截图及交易情况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	保留	
	70	零就业家庭申请	公共服务	《残疾人证》	《四川省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残联部门	保留	
				申请家庭的户口簿		个人	保留	
	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因强制戒毒、判刑等原因的失业人员需提供其它材料(如释放证明等)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行政司法机关、公安机关	保留	
	7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和医院	保留	
	73	待遇发放关系转移	公共服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转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失业金核准地经办机构	保留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转出)	失业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四条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保留	
	74	参保关系转移申请(个人)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交转出地经办机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培训学校	保留	
				失业人员培训花名册		培训学校	保留	
	7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	培训学校	保留	
77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初始培训。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	培训学校	保留		

					<p>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p> <p>《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p> <p>《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p>	培训学校	保留		
	79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保留	
	80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保留	

	81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公共服务	开班申请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第二条	培训学校	保留	
	82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	培训学校	保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	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公共服务	火化证明	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七十二）条	民政部门	保留	
市民政局	84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会计事务所	保留	
	8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保留	

法律援助中心	86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证明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 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保留	
市教育局	87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体检表	《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二级乙等以上医院	保留	
	88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环境检测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环保检测机构	保留	
				学校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民办教育促进法》 《消防法》	住建局主管部门	保留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89	学籍异动办理(休学)	公共服务	医院证明	《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医院	保留	
90	中职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公共服务	原就读学校相关证明材料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工作的通知》	原就读学校	保留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91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行政许可	住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民政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民政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9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场所的证明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9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人员、资金、场地的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	辖区人民政府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9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简历	《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营业场所证明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9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辖区人民政府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9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场所的证明资料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广播电视局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9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编剧授权书		编剧机构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98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投资机构，广电总局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9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资质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文物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批文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四川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文物部门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评估机构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10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		文物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10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借方场馆设施报告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文物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1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公安网监支队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消防救援支队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 广播电视和旅 游局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 明文件或者租赁意 向书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 图、计算机和摄录像 设备分布图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104	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变更 补证、注销审 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正、副本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 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 市场审批办法（二）；《四川省人民政 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定》附件（一）四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营业执照》副本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105	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的审 批	行政许可	消防部门的批准文 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 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一）四	消防救援支队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卫生部门的批准文 件		卫健委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106	文物保护工 程勘察设计 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事业单 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 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 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工 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 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 设计师的劳动合同、 任职文件、文物保护 工程责任设计师证 书、社会保险证明、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7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任职文件、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证书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108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		人社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简历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10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 信息共享	

市文化 广播电 视和旅 游局	110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单 位 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场所证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审批办法（二）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电信部门变更证明文件		电信公司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变更地址的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消防救援支队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公安网监支队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核心申请材料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市场监管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11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机构	保留	原件核验
	11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地带划定	行政确认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相关权属证明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涉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保留	原件核验
	113	文化类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权力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会计事务所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民政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114	文化类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前审查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115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前审查	其他权力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市文化 广播电 视和旅 游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116	文化类社会 团体年检初 审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审计事务所	保留	部门协作核验，信 息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正、副本		民政部门	保留	原件核验
	117	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活动 考前备案	其他权力	考官名单及资质证 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 术考级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艺术考级机构的《社 会艺术水平考级资 格证书》或承办单 位的《委托承办单 位的备案证明》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18	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活动 承办单位备 案	其他权力	承办单位法人资格 证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 术考级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19			承办单位工作机构 办公地点和考试场 地使用权证明复印 件		行政相对人提供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市 文 化 电 视 广 播 和 旅 游 局	120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近 3 年无环境污染或旅游安全等重大事故证明材料	《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第二十七条；《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21	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22	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评定	公共服务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23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近 3 年无环境污染或旅游安全等重大事故证明材料	《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第二十七条；《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124	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保留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 验

主管单位	序号	使用证明事项名称	使用证明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事项开具单位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注
市医疗保障局	125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用人单位	保留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	保留	
	126	职工参保登记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减少、暂停、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用人单位	保留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参保人员	保留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参保人员	保留	
12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2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	保留		
	129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八条	参保人员	保留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	保留		
	130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参保人员	保留	
	131	参保人员电话号码新增和更改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	参保人员	保留	
	132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	保留	
	133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参保单位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	保留	
	1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是缴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退休审批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	保留	
	13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	保留	
13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员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37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参保人员	保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划转）申请表》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用人单位	保留	
	138	跨省异地长期备案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转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发〔2018〕7号）	参保人员	保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划转）申请表》		用人单位	保留	
	139	出具《参保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	保留	
	140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	保留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三十二条	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	
	14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四川省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备案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	

	14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p>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p> <p>备案表</p>		<p>参保人员 保留</p> <p>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p>		
市医疗保障局	14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p>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p> <p>备案表;</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p>	<p>参保人员 保留</p> <p>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p>		
				<p>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备案表</p>		<p>参保人员和医疗机构 保留</p> <p>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保留</p>		
	<p>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p>	<p>医疗机构 保留</p>						
	<p>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参保人员 保留</p>						
	145	异地急诊、抢救住院登记备案		<p>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历或入院记录或病情诊断证明</p>		<p>医疗机构 保留</p>		

市医疗保障局	14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参保人员	保留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参保人员	保留	
				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保留	
	147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高血压、糖尿病病种待遇认定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门诊认定申请表》		参保人员	保留	
				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保留	
148	单行支付药品、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病种待遇认定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9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4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77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	参保人员	保留			
		《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认定表》或《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事前审核表》		参保人员	保留			
		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49	门诊费用报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医院收费票据; 门急诊费用清单; 处方底方		医疗机构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50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医院收费票据; 住院费用清单; 出院记录		医疗机构	保留	
	151	产前检查费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医院收费票据; 费用清单;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保留	
	152	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参保人员	保留	
				医院收费票据; 费用清单; 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5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参保人员		保留		
			医院收费票据; 费用清单; 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保留		
	154	生育津贴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病历资料	参保人员	保留			

	155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5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医疗救助申请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财社〔2013〕217号)	参保人员	保留	
						医疗机构	保留	
						参保人员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57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 医技人员花名册及其执业证件复印件；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医疗机构	保留	
						零售药店	保留	
	158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零售药店	保留	
	159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医疗机构	保留	

市医疗保障局	160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暂停（终止）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医疗机构	保留	
	161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医疗机构	保留	
	162	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国家平台申请表》。		医疗机构	保留	
	16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医疗机构	保留		
	16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	保留	

附件 2

广元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主管单位	序号	使用证明事项名称	使用证明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证明事项开具单位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注
市公安局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居住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 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10措施 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20措施 公安部贯彻《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做好配套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机关派出所	取消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取消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居住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派出所	取消	
				无犯罪证明		公安机关派出所	取消	
				无吸毒证明		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取消	
	2	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10措施	税务部门	取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取消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保险公司代收代开	取消	
	3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10措施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取消	

市公安局	4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公共服务	延期事由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10措施	服刑、出境等相关部门	取消	
	5	机动车驾驶证补领	公共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申请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公安部“放管服”便民利民10措施	本人	取消	
	6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公安部贯彻《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做好配套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取消	
	7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经验等证明材料	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章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对法定代表人提出了要求公安部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第三条关于减免企业办事证明材料第2点规定	拟任法人原所在部队或保安公司	取消	
市财政局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项目批准文件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并不包括项目批准文件。	市财政局	取消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矿业权及土地转让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告			取消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面谈记录(50万元以上)		借款人	取消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开发商	取消	
				开发商收款账号、账户、开户行的复印件		开发商	取消	
市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新办)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原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三)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四)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12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变更注册资金的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 (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13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校验)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变更情况说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 (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市卫生健康委	14	护士新办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申请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资格证》复印件 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第七条：(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15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第七条：(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自备	取消	
	1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新办审批	行政许可	申办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专业医师”	申请人自备	取消	

市卫生健康委	1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负责人	行政许可	任免职文件 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专业医师”；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七条“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1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行政许可	任免职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七条“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自备	取消	
	1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和身份证号码	行政许可	任免职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七条“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自备	取消	

市卫生健康委	2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2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地址名称	行政许可	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八条“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当地政府或 公安机关	取消	
	22	增加项目（设备）、搬迁、更换放射诊疗设备（改建原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第五条“（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 职业健康要求；（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第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申请人自备	取消	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规范办理时限的通知》川卫函〔2020〕5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与身份证或户口相符合的所在街道（镇）派出所出具的公民个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派出所	取消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产权所有者	取消	
	2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办学地址：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产权所有者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产权所有者	取消	
				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与身份证或户口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	派出所	取消	

				的所在街道(镇)派出所出具的公民个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产权所有者	取消	
				变更办学地址:场地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二条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产权所有者	取消	
	26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公共服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2条	人社部门	取消	第三方代办业务的自身证明
	27	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毕业证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6号)	教育部门	取消	
报到证原件				教育机构		取消		
	2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劳动(劳务)合同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行业主管部门	取消	
离职文件(通知书)原件				行业主管部门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委托书(非存档人员本人提供)		行业主管部门	取消	
				委托书(非存档人员本人提供)		人才交流中心	取消	
				归档材料		人才交流中心	取消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五)项	替代取消	取消	信息未共享
	30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学生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教育部门	取消	
				创业实体注册或登记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及其雇主提供本人(雇主的)营业执照	《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4〕30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四川省用人单位就业登记(用工备案)表	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证明或肄业证明原件		教育部门	取消	
				用人单位解聘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人社部门	取消	
				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经营停业或歇业证明原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信息未共享
				民政部门注销民办非企业的批复		民政部门	取消	
				城镇常住人口提供居住证		公安部门	取消	信息未共享
	31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公共服务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22号)	教育部门	取消	信息未共享
				认定为市(县)级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取消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实体(项目)相关材料		人社部门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请	公共服务	创业实体有关证明材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38号)	人社部门	取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取消	
				学生证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学生	取消	
	33	企业吸纳就业税收政策人员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证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022号)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就业部门 毕业生	取消	信息未共享
				学历证明(毕业证)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毕业和	取消	
				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		就业见习基地	取消	
				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就业部门	取消	
				企业职工花名册、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企业	取消	
	当年新招用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身份证件	企业	取消					
	近3个月企业职工工资	企业	取消					

				发放凭证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4	创业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创业项目计 划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 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 号）	个人	取消	
				创业补贴申 报表		就业部门	取消	
				创业实体概 述		个人	取消	
	35	就业见习申请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 生就业见习 申请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38号）	个人	取消	
	36	职业介绍补贴申 领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机 构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 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38号）	民办机构	取消	
				《就业创业 证》复印件或 毕业证书复 印件		毕业生	取消	
	37	高校毕业生社保 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低收入家庭 认定证明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川人社办发 〔2015〕184号	民政部门	取消	
			县级国土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取消		

				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证明		社保部门	取消	
				申请人学历、职业技能证明	《四川省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个人	取消	
	38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灵活就业证明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就业本门	取消	
				火化证明(需要的地方)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民政局	取消	
	39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生育补助金申请和发放	公共服务	新生儿出生证明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医院	取消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就业部门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创业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材料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就局办〔2013〕21号）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第一条		取消	
	41	就业技能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就业部门	取消	
				初高中毕业证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取消	
				学生证			取消	

				代为申请协议(机构代为申请的提供)			取消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本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取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取消	
				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取消	
				初高中毕业证			取消	
				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本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取消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取消
				培训计划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培训学校	取消	
				培训人员花名册		培训学校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取消	
				培训师资质材料		培训学校	取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	1.《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2.《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第二条。	培训学校	取消	
				代为申请协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本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		取消	
	42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一项。	人社部门	取消	
4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社会保障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人社部门	取消		

	44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人社部门	取消	
	4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处理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门	取消	
	4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川人社办发〔2015〕10号,人社部发〔2014〕17号	人社部门	取消	
	47	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公共服务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社区、企业等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公共服务	亲属直系死者 供养与证明		公安部门、街道、社区、企业等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	--	------	-----------------	--	----------------	----	-------------------

市教育局	48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派出所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取消	主动核查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取消	系统核验
				普通话证明		普通话测试机构	取消	系统核验、主动核查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	矿业权及土地转让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告			取消	该事项主管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局	50	举办会展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对应部门同意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合作的文件资料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及部门	取消	
	5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集团股权关系说明或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排他使用权证明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自备	取消	集团控股企业向省商务厅备案材料
市商务局	5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其他行政权利	委托协议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营业执照			取消	如是委托申请则委托协议保留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3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取消	银行核对账单
	54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取消	非必要材料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取消		
市农业和农村局	5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取消		农业农村部 161 号公告要求不再提交
	57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信息变更	行政许可	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取消		农业农村部 161 号公告要求不再提交
	58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社保证明 品种审定证书.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验检疫证明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取消		农业农村部 161 号公告要求不再提交

主管单位	序号	使用证明事项名称	使用证明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开具单位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注
市医疗保障局	59	单位新参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表	用人单位	取消	
	60	单位新增人员参保登记（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		《用人单位用工备案和社保新增登记申报表》	用人单位	取消	
	6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户口本或居住证	参保人员	取消	
				社保卡或身份证	参保人员	取消	
	62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减少申报		《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工备案和社保减少登记申报表》	用人单位	取消	
	63	参保人员医保在职转退休		《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工备案和社保减少登记申报表》社保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	取消	
				医疗证原件、社保卡	参保人员	取消	
	64	参保人员医保终止		《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工备案和社保减少登记申报表》	用人单位	取消	
	65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申报		《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	用人单位	取消	
	66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		《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取消	
	67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城乡居民）		户口本	参保人员	取消	
				社保卡或身份证	参保人员	取消	
				承诺书	参保人员	取消	
	68	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接续	公共服务	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申请表一份	参保人员	取消	
解除劳动关系书面凭证一份				用人单位	取消		

	69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申报（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		《参保单位职工工资申报汇总表》	用人单位	取消		
				承诺书	用人单位	取消		
				《参保单位职工工资申报明细表》	用人单位	取消		
	70	打印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单位人员明细表	用人单位	取消		
				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参保人员	取消		
	71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医疗保险信息		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参保人员	取消		
				参保地提供参保凭证	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72	医保关系转出		转入地提供接收函	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转出地提供的参保凭证	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市医疗保障局	73		医保关系转入	接收地提供接收函	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	参保人员	取消	
		7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四川省广元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参保人员	取消	
住院：发票（原件）、出院证明书（原件）、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参保人员		取消			
7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现金垫付的医疗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内异地结算单（原件）	医疗机构	取消			
			跨省异地结算单（原件）	医疗机构	取消			
			稽核卡	医疗机构	取消			
76	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77	医疗机构接入国家与省级异地就医平台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异地就医国家平台申请表》	医药机构	取消	
				《四川省异地就医联网测试表》	医药机构	取消	
				《四川省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	医药机构	取消	
	78	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支付管理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认定表	参保人员	取消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治疗方案申请表	医药机构	取消	
				认定标准规定的病情诊断证明材料	医药机构	取消	
	79	门诊特殊疾病申报登记		特殊病种疾病门诊治疗申报审批表	参保人员	取消	
				疾病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取消	
				检查检验报告	医疗机构	取消	
市医疗保障局	80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备案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	取消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	取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	取消	
				《工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	取消	
	81	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变更		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疗机构	取消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8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备案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机构	取消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药机构	取消	
	83	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药机构	取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医药机构	取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医院出具的变更文件	医药机构	取消	
				84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暂停（终止）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暂定（终止）服务协议管理申请书	医药机构
85	暂停服务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定点服务协议管理	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医药机构	取消			
		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恢复服务协议管理申请书	医药机构	取消			
86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医疗机构）	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门诊票据	医药机构	取消			
		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险清算申请表	医药机构	取消			
		稽核卡	医药机构	取消			

	87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家属代办: 死亡证明 死者社保卡(复印件)	参保人员	取消	
				单位代办: 人员减少表(原件) 死者社保卡(复印件)	参保单位	取消	
	88	药品目录编码新增与信息维护		编码信息维护申请表	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市医疗保障局	89	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编码新增与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编码信息维护申请表	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当地卫生、物价部门有关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批文	医保经办机构	取消	
	90	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异地生育申报		广元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票据(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出院证明(加盖病情证明专用章)(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91	女职工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申报		广元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出院证明(加盖病情证明专用章)(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票据(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费用清单(原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	取消	

	92	生育期间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申报		清算申请表（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正规发票（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市医疗保障局	93	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广元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票据（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出院证明（加盖病情证明专用章）（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住院费用清单（原件）	参保人员或 参保单位	取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法定代表人举荐证明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房地产经纪 机构	取消	

